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促使買家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經辦人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0.5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0.34%；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約0.598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7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291,532,569股股份約6.80%；及(ii)經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91,532,569股股份約6.3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364,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58,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電池生產設施第二期擴展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與否須視乎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有否達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已同意按竭誠盡力之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0.34%；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約0.598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291,532,569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7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0%；及(ii)經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91,532,569股股份約6.37%。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40,638,492股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各配售股份之間於發行時均享有同等權益，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一切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經辦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發生、出現或實行配售協議所指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ii) 配售經辦人得知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以致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進行。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配售經辦人將有權(但無義務)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經辦人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經辦人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58,900,000港元，即發行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電池生產設施第二期擴展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		(ii)悉數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713,380,143	16.65	1,713,380,143	15.59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1,098,099,998	10.67	1,098,099,998	9.99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55,000,001	10.25	1,055,000,001	9.60
承配人	-	-	700,000,000	6.37
其他公眾股東	6,425,052,427	62.43	6,425,052,427	58.45
合計	10,291,532,569	100.00	10,991,532,569	100.00

附註:

(1)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

(2)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健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與否須視乎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有否達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740,638,492 股新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已發行股本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配售經辦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5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可配售之最多 700,0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 <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